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竹北秩字第10號

移送機關　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吳佳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4年3月5日竹縣湖警秩字第114000049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佳慧不罰。

理　由

一、移送意旨如附件移送書所載。

二、本院判斷結果：

(一)按違反本法行為，逾二個月者，警察機關不得訊問、處罰，並不得移送法院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本件被移送人吳佳慧涉嫌違反上開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時間係在114年1月5日，惟警察機關係於114年3月11日始將上開行為移送本院調查，依前述說明，自不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移送本院處罰，爰逕為不罰之諭知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張慧儀